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番禺区石楼镇 SL17G-02 市莲路南侧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番禺区石楼镇 SL17G-02 市莲路南侧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本次征地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81.843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属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费用合计61.56万元（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81.8430	31.6635	0	50.1795	0	38	61.56
合 计	81.8430	31.6635	0	50.1795	0	38	61.56

四、筹资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